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0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0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将继续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申请人须按照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和教育学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教育领导与管理领域教育博士专业学位 (Ed.D.) 的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 具体请参看《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0 年教育领导与管理领域教育博士专业学位 (Ed.D.) 研究生招生简章》;

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高级教育行政管理方向的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 具体请参看《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0 年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高级教育行政管理方向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各专业的国际教育发展方向, 全英文授课, 仅招收留学生, 具体请参看《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0 年国际教育发展项目招生说明》;

高等教育学、教育学原理、教育经济与管理 (不含高级教育行政管理方向, 下同)、教育技术学四个专业仅招收全日制转档生。具体请参看本招生说明如下:

一、申请人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 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品行端正。

2. 报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2) 应届硕士毕业生 (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获得学士学位满 6 年 (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 的人员, 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 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 (以第一或第二作者), 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 (排名前 5 名))。

3. 申请人对于教育应具有强烈的兴趣和科学研究的潜力。

4.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

二、报名申请

1. 网上报名时间: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2:00-12 月 6 日 12:00, 具体方法参看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admission.pku.edu.cn/index.htm>); 特别提醒如下:

(1) 报考类别: 高等教育学、教育学原理、教育经济与管理 (不含高级教育行政管理方向)、教育技术学四个专业: 非定向 (类别错误不予录取);

(2) 导师姓名: 不需填写;

(3) 英语水平: 优先填写时限和成绩均合格的英语水平信息;

(4) 专业志愿：**仅接受一个专业一个方向的报考信息，多报无效。**

2. 提交初审材料：

- 材料形式：纸质版；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20日17:00前（需寄达，逾期不予受理）；
- 接收地址：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教务办319办公室；
- 快递要求：**仅接收顺丰快递或者邮政速递EMS，其他快递无法接收；**
- 材料格式：**第1-3项按顺序角钉，不入册；第4-11项按顺序平面左侧胶钉成一册；**
- 材料清单：**（无论是否录取，所有提交材料不予退还）**

(1) 北京大学2020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可在报名网站下载报考登记表，打印后须在**第2页和第3页**上签署本人姓名；

(2) 两封专家推荐信（专家须为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模板下载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3) 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字左右，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需考生本人签字**）；

(4) **第5-11项材料封面：格式见附件（请填好个人信息）**

(5) 北京大学2020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仅复印件，原件不装订**）；

(6) 5年内取得且至入学时仍在有效期内的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有效期依英语水平证明的类型具体确定，有效期自入学年的9月1日起向前推算）。以下英语证明材料选择一种：

- 1)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60分及以上（2015年9月-2019年1月参加考试）
- 2)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500分及以上（2015年9月1日以后参加考试）；
- 3) 托福90分及以上（2018年9月1日及之后参加考试）；
- 4) 雅思（A类）6分及以上（2018年9月1日及之后参加考试）；
- 5) 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证书（2015年9月1日及之后参加考试）；
- 6) GRE成绩310分及以上（2015年9月1日及之后参加考试）；
- 7) 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2015年9月1日之后获得学位）；

(7) 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证明复印件（仅在职学生提供）；

(8)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提供复印件的同学须在复试时验证原件）；

(9)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10) 其他可以证明自己学习能力、专业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已发表出版的作品、获奖证书等；

(1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入学前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获得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三、选拔方式

1. 初审

教育学院组成专家小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根据初审结果及招生计划，择优确定进入考核的候选人。

2. 复试

进入复试后，申请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外语水平证明原件等，供院系核查。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如院系对学历学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时，申请人须按照院系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方式，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外语水平、逻辑思维能力、创新能力，以及个人科研经历和研究计划等。

(1) 笔试

按专业分类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如下：

1) 时间：2020年3月7日

2) 考试科目：

- a) 高等教育学专业专业课科目：高等教育学综合
- b) 教育学原理专业专业课科目：教育学原理综合
- c) 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专业课科目：教育经济与管理综合
- d) 教育技术学专业专业课科目：教育技术学综合

3) 申请人笔试合格方可进入面试环节。笔试满分100分，笔试合格线请参看面试通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面试

1) 时间：2020年3月下旬

2) 面试时须向面试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面试满分100分，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 录取

笔试、面试各占总成绩的 50%。按照总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公示 10 个工作日。

4、考试时间、地点、笔试名单、面试名单等详细信息请参照北京大学教育学院主页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四、违规处理

在博士生招生考核中有任何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学校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监督机制

1. 我院将成立博士招生工作小组，对招生工作统一管理。
2. 笔试的命题、考试、阅卷等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
3. 面试选拔工作由各专业（方向）成立专家小组组织进行。
4. 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申请者可向教育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

六、其它事项

1. 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奖助学金、学生住宿等见北京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 有关招生指导教师的情况可参阅我院网站有关招生导师的介绍；
3. 本招生说明的内容由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七、招生咨询

教育学院招生信息请查询北京大学教育学院主页（<http://www.gse.pku.edu.cn>）；

咨询电话：（010）62751402。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19 年 10 月

附件：第 5-11 项材料封面：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

姓 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拟报专业

拟报方向

材料清单（务必按顺序装订，如因顺序错乱导致材料审核不通过，后果自负）

序号	内容	是否包含
1	报名登记表（仅复印件，原件单独角钉提交，不入本册）	
2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仅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	
3	职务、职称证明（非全日制项目申请者）	
4	身份证复印件	
5	硕士课程成绩单/最高学历成绩单（同等学力申请者）	
6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届生）/无论文说明（课程硕士）	
7	其他证明材料	
8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在读证明（应届生）	